

1. 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成立

鑒於甘肅省當時並無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為促進甘肅經濟發展，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基礎上組建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中國銀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其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本行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許燕珊女士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6,223,700.00元，分為3,486,223,7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自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年份	股本的變化情況
2013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8,598,579.00元轉增股本。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94,822,279.00元，總股本增至3,694,822,279股。</p> <p>本行向20名符合資格的法人單位定向發行2,950,918,414股內資股，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淨資產評估價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1.45元（「2013年定向增發」）。</p>
2014年	<p>本行向2,692名僱員共發行270,035,327股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5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391,551,224.00元（「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p>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1,086,902.00元轉增股本（「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p> <p>2013年定向增發、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及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36,862,922.00元，總股本增至7,136,862,922股。</p>
2015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89,128,408.00元轉增股本。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25,991,330.00元，總股本增至7,525,991,330股。</p>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9,737,991,330股股份，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212,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7.28%及22.7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10,069,791,330股股份，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543,8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4.74%及25.26%。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D. 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

-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亦於2017年6月1日獲股東大會授權以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提出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E. 本行的子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2.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1月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該合同有關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547,310,000元向本行轉讓其所擁有的酒鋼大廈1[#]綜合樓的5層、6層、17-27層房產及負3層的使用權；
- (2) 甘肅至誠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的商品房買賣合同(預售)。該合同有關甘肅至誠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按售價人民幣120,990,900元向本行出售位於蘭州市城關區的一幢商品房的一層101-111，113-116號；

- (3) 本行與北京捷通機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根據該合同，本行聘請北京捷通機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3,678,755.58元建設本行數據中心機房；
- (4) 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7年3月21日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該合同有關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150,760,000元向本行轉讓其擁有的酒鋼大廈1#樓的負1層、負2層、1層至4層和8層至16層房屋資產和裝飾裝修工程；
- (5) 本行、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6) 本行、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7) 本行、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8) 本行、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9)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1624093	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2.		中國	36	11624094	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中國	1	11618060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4.		中國	2	11618062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		中國	3	11618061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6.		中國	5	11618064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7.		中國	6	11618065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8.		中國	7	11639600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9.		中國	8	11618066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0.		中國	9	11618067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11.		中國	11	11618069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2.		中國	12	11618070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		中國	13	11618071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4.		中國	14	11618072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15.		中國	16	11618074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6.		中國	17	11618075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		中國	18	11618076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18.		中國	19	11618077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19.		中國	20	11618078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20.		中國	21	11618079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中國	24	11624625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22.		中國	25	11624624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23.		中國	26	1162462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24.		中國	27	11624622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5.		中國	28	11624089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6.		中國	29	11624090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7.		中國	30	11624091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8.		中國	31	11624621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29.		中國	33	11624619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0.		中國	34	11624099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1.		中國	35	11624098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中國	36	11624097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33.		中國	37	11624092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4.		中國	38	11624095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5.		中國	39	11639602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36.		中國	40	11639601	2014年3月28日至 2024年3月27日
37.		中國	41	11633978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8.		中國	42	11639603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39.		中國	43	11633975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40.		中國	44	11633974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41.		中國	45	11633973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42.	神舟兴陇卡	中國	36	11624096	2014年6月21日至 2024年6月20日
43.		香港	36	304167270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4.		香港	36	304167289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5.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香港	36	304167261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6.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香港	36	304167252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7.		香港	36	304167243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8.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香港	36	304167234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9.		香港	36	304167225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50.		香港	36	304167216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5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香港	36	304167207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2.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香港	36	304167199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5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香港	36	304167180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申請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2016年7月7日
2.	我惠	中國	9、36	2016年11月2日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下列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描述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手機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V2.3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8月18日	2017年7月5日
2.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手機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IOS版) V2.7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7年7月5日
3.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直銷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V1.5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7月5日
4.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直銷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IOS版) V1.5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9月6日	2017年7月1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gsbankchina.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1年10月27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2.	gsbankchina.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1年10月27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3.	gsyh96666.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2月24日至 2023年2月24日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4.	gsyh96666.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5.	093196666.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2月24日至 2023年2月24日
6.	093196666.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7.	gs96666.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4日
8.	gs96666.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9.	甘肅銀行.中國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10.	gsbankmall.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6年3月22日至 2019年3月22日
11.	gsbankmall.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6年3月22日至 2019年3月22日
12.	mall-gsbank.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2日 ⁽¹⁾
13.	mall-gsbank.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2日 ⁽¹⁾
14.	mall-gsbank.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2日 ⁽¹⁾

附註：

(1) 本行將於有關域名當前的有效期屆滿後續期兩年。

除上文「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行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3. 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行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中概無擁有權益。

B.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雷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楊乾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許勇鋒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5,514	0.002%	0.003%
羅振夏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5,711	0.002%	0.003%
李永軍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239,326,800	2.458%	3.276%

附註：

- (1) 本行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最高行政人員⁽¹⁾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雷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附註：

- (1)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雷鐵先生將履行本行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行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行董事所知，除本行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7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F. 董事的競爭權益

本行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G.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H.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本行董事所知，現時本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本行的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作為本行聯席保薦人)合共支付4.6百萬港元。該等費用僅涉及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向本行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簿記建檔、定價及承銷。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行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

- 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作為本行中國法律的顧問)、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及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行的內部控制顧問)各自己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J.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25名法人、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25名法人發起人包括：

編號	名稱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6.	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	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
8.	甘肅盛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	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10.	慶陽市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1.	福建南泉集團有限公司
12.	上海瑞南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	東莞市華邦集團有限公司
14.	嘉峪關市供熱公司
15.	酒泉地區現代農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	天水市自來水公司
17.	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開發集團公司
18.	金昌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	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定西市城投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21.	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2.	徽縣鴻遠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23.	臨夏州盛河經濟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	甘南州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5.	敦煌市文化旅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